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2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劉遊燕

被告 蔣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0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406元，及其中新臺幣82,607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5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9.5%計算遲延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累計尚欠新

01 臺幣（下同）232,406元（含本金82,607元及利息149,799
02 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
03 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
04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
09 卡交易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案公告
10 等件為證（113年度基簡字第1075號卷第11至25頁、本院卷
11 第27頁），核屬相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2 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羅崔萍